债券简称:17华汇01 债券代码:143359.SH
债券简称:18汇通01 债券代码:150135.SH
债券简称:18汇通02 债券代码:150162.SH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发行人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院2号楼）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融汇通"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指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用语具有与"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及"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合成"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2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年173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3亿元的"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华汇01"）。

经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上证函[2017]21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2月8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5亿元的"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汇通01"）。2018年3月8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6.5亿元的"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汇通02"）。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17华汇01

发行主体：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华汇01。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最终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5.60%。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7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包括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借款。

（二）18汇通01

发行主体：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汇通01。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计息年度末及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最终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5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6.40%。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2月8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包括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借款。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信证券已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债券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2019年4月30日提交披露了2018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于2019年8月30日提交披露了2019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2019年6月27日，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17华汇01"、"18汇通01"和"18汇通02"按期足额付息以及"18汇通01"和"18汇通02"回售部分按期足额兑付，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19年经营情况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是围绕不良资产经营、管理和处置开展业务。华融汇通是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财政部。与中国华融资产经营事业部采取"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运营模式。华融汇通2010年设立时的定位为处置"四行一社"的不良资产，业务较为单一，至2014年该部分资产基本处置完毕。2015年中公司被重新激活，随后的几年时间里各类业务逐步开展，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的业务品种和盈利点，各类市场化业务全面激活，业务种类日趋全面，日益发展成为一家有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化管理、多元化经营的资产管理公司。

（1）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

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业务主要为收购与处置银行不良资产，该业务是公司根据市场原则收购出让方的不良资产，对其进行管理、经营、处置，通过回收现金或沉淀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公司通过收购银行不良资产或者投资以银行不良资产收购为目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进行不良资产投资。此类业务一般为打折收购，主要依靠逐户准确定价来降低风险。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包后，主要采取通过公开竞价打包转让、转让资产收益权等方式进行处置，同时自身也拥有专业化的不良资产清收团队。

（2）固定收益类投资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是指公司开展的具有固定回收金额和固定回收期限的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固定收益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产品、认购结构化产品中优先级份额、债权类收购重组业务，产品到期后通过收回收购价款或者赎回产品份额等形式获取合同约定的固定收益的业务。其中，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为在收购不良债权的同时与相关利益方达成重组协议，约定新的还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方式等债权债务要素，帮助原债务人改善流动性，从而获取固定利率的重组收益。

（3）非固定收益类投资

非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是公司利用自身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优势开展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的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结构化产品中的中间级或劣后级份额以获得超额收益的业务。该项业务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私募资产证券化劣后级等。

4、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分析

发行人2019年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利息收入	33.56	48.37	37.91	54.92	48.06	194.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	0.12	1.51	2.58	0.30	9.13
投资收益	28.09	25.29	31.73	27.05	21.64	95.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54	0	28.85	−56.53	0	−199.92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26	0.20	0.90
合计	88.54	73.78	−	28.28	70.20	−

（1）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21.36亿元，降幅约为38.89%，主要系发行人债权资产规模较上年下降所致。2019年为发行人前期已投资产的集中回收期，到期资产回收较多。同时，根据监管部门及集团关于回归主业相关要求，发行人更加紧密围绕不良资产主业开展业务，主动缩减和逐步退出非主业业务和无优势业务，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业务准入风控标准的变化，全年新增投放项目节奏有所控制，持有的债权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利息收入和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2）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减少1.24亿元，降幅约为48.17%，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结构更趋多元化，提供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等中间业务板块相对缩减。

（3）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增加82.08亿元，增幅约为145.18%，主要由于①报告期内资本市场较上年向好，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华融瑞通所持股票类资产估值有较大增幅；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转回了部分以前年度计提的公允价值损失。

（4）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约0.26亿元，降幅为100%，主要由于发行人上年其他业务收入为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属于非常规性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末，华融汇通总资产为7,643,197.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9,92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25%。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5,377.1万元，净利润89,228.8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7,643,197.7	11,554,458.8	−34	注1
2	总负债	7,433,269.9	10,761,053.6	−31	注2
3	净资产	209,927.8	793,405.2	−74	注3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08.9	471,887.5	−59	注3
5	资产负债率(%)	97.25%	93.13%	4	注3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97.25%	93.13%	4	注3
7	流动比率	−	1.25	−	注4
8	速动比率	−	1.25	−	注4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591	987,673.4	8	−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885,377.1	282,784.0	213.09	注5
2	营业成本	737,828.3	701,986.4	5.11	−
3	利润总额	148,502.0	−413,287.2	−135.93	注5
4	净利润	89,228.8	−312,661.5	−128.54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8,275.61	−318,576.7	−102.77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27.9	−314,881.9	−102.23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01,892.94	−46,906.1	−207.00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4,846.9	−2,795,587.4	−116.46	注6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12,731.4	2,186,728.1	−30.82	注7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57,660.7	−515,412.6	299.23	注8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6	2.78	60.45	注9
13	存货周转率	−	−	−	−
1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15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16	EBITDA利息倍数	1.55	−0.13	−1,292.51	注10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注1：主要系发行人失去对华融晋商控制权，并表子公司减少，相应资产规模缩小所致；

注2：主要系发行人失去对华融晋商控制权，并表子公司减少，相应负债规模缩小所致；

注3：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减少，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因（1）主动提前偿还30亿元永续债，其他权益工具大幅下降；（2）失去对华融晋商控制权，并表规模减少，相应净资产减少；

注4：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中不再区分流动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注5：主要因报告期内股市回暖，资本市场较上年向好，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华融瑞通所持有的股票资产估值有较大规模增长，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5.54亿，致使收入同比上升较大；

注6：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上年大幅减少，同时较上年收到的不良资产处置的现金大幅增加，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反映为净流入；

注7：主要因发行人控制投放节奏，投资类业务规模较上年下降；

注8：主要因发行人整体融资规模较上年下降，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增大；

注9：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注10：主要因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且有息负债规模同比下降。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一）17华汇01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2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年173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3亿元的"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7华汇0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17华汇01"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18汇通01、18汇通02

经上交所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上证函[2017]21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2月8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5亿元的"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3月8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6.5亿元的"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8汇通01"和"18汇通02"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18汇通01"和"18汇通0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18汇通01"和"18汇通02"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包括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借款。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7华汇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7华汇01"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17华汇01"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0280000001284123），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17华汇01"已于2019年10月完成第二次付息，专项偿债账户按规定划转相关利息款。

（二）18汇通01、18汇通0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8汇通01"和"18汇通02"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18汇通01"和"18汇通02"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0280000001284134），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18汇通01"和"18汇通02"已分别于2019年2月及2019年3月完成首次付息及回售部分首次兑付，专项偿债账户按规定划转相关利息款。

第五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7华汇01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18年10月27日及2019年10月28日按时完成付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二、18汇通01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8日。如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3月8日，如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8日按时完成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已于2020年3月9日完成本期债券全部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在上交所摘牌。

三、18汇通02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8日。如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3月8日，如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8日按时完成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已于2020年3月9日完成本期债券全部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在上交所摘牌。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资产负债率(%)	97.25	93.13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减少，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因(1)主动提前偿还30亿元永续债，其他权益工具大幅下降；(2)失去对华融晋商控制权，并表规模减少，相应净资产减少
2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97.25	93.13	4	
3	流动比率	−	1.25	−	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中不再区分流动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	−	1.25	−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01,892.94	−46,906.1	−207.00	主要因报告期内股市回暖，资本市场较上年向好，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华融瑞通所持有的股票资产估值有较大规模增长，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5.54亿，致使收入同比上升较大
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7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8	EBITDA利息倍数	1.55	−0.13	−1,292.51	主要因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且有息负债规模同比下降

从长期指标来看，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97.25%，相较2018年末上升幅度可控。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19年度EBITDA利息倍数为1.55，偿债能力较2018年度大幅上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备付金充足，未出现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利息逾期等情况，流动性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中信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由其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债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事宜的，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

6、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无需采取相应承诺的措施。

7、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华夏银行设置了偿债保障金专户。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17华汇01"信用级别为AA+，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6月28日出具的《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7华汇01"信用级别为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7华汇01"信用级别为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出具关于发行人以及"17华汇01"的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相关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中国华融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了《关于龙志林、卢奇茂任免职的建议函》，建议龙志林代为履行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免去卢奇茂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2019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研究通过上述任免职议案。2019年1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卢奇茂变更为龙志林。

第十一节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出现其他《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共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1,8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19%，本次股份质押后，胡志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3.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

一、公司股份被质押主要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志荣	是	1,100	否	否	2020/6/29	2021/6/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7%	3.26%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100	−	−	−	−	−	9.27%	3.2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志荣	11,867	35.19%	1,700	2,800	23.59%	8.30%	0	0	0	0
胡志微	1,086	3.22%	765	765	70.44%	2.27%	0	0	0	0
合计	12,953	38.41%	2,465	3,565	27.52%	10.57%	0	0	0	0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6月29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广东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以先租后让的方式竞得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租期6个月，租赁期满，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一）出让人: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宗地编号:DYW202005

（三）使用年限:50年

（四）坐落位置: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

（五）出让面积:50,387平方米

（六）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七）出让价款:人民币3,900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惠州科达利本次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达利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大公司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对下游高端客户的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市场新增需求。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签署《成交确认书》并在租赁期满后根据相关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6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玲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吴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吴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董事吴玲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吴玲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3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徐志强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徐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及第五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西北区域分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志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徐志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徐志强先生在任职总裁期间的尽职履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人人乐